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因权益分派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898,073.00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,751.00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,898,073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,000,75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尚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